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24日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宝盈泛沿海混合 | 基金代码 | 213002 |
| 基金管理人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5-03-08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李巍宇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12-24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4-05-01 |

注：根据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朱建明自2024年12月24日起不再担任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投资于泛沿海地区有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有效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在严格控制基金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财产持续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对象为国内依法公开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财产中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60%—95%，债券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0—35%；现金或持有期限为1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非现金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金将投资于在泛沿海区域注册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以不超过非现金资产20%的部分投资于泛沿海区域以外地区注册的、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证券。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进行资产配置和行业及类属资产配置，“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积极投资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各区域经济发展政策调整情况、市场资金环境等因素，决定股票、债券及现金的配置比例。 在区域资产配置及行业权重层面，本基金根据区域经济特点及区域内各行业经营发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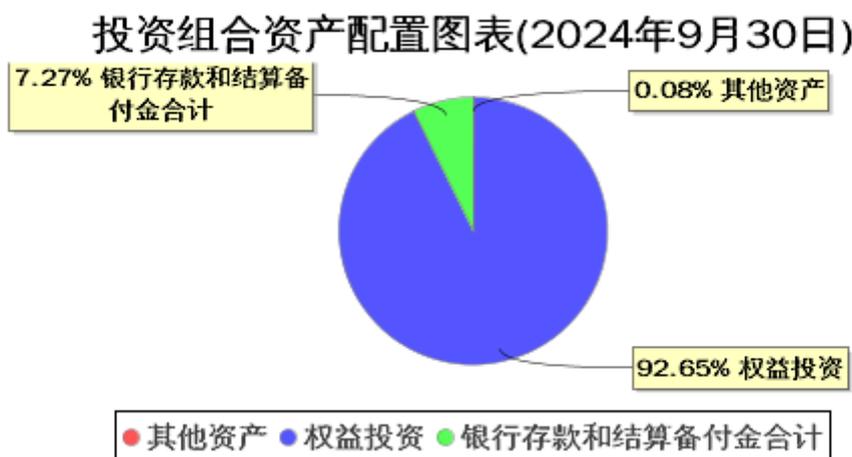
情况、行业景气状况、竞争优势等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财产配置在各行业的权重。在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以PEG、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利润增长率及行业地位等指标为依据，通过公司投资价值评估方法选择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状况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关注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有关信息披露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谨慎决定存托凭证的选择和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投资策略，运用利率预测、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预测、相对价值评估、收益率利差策略、套利交易策略以及利用正逆回购进行杠杆操作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得超过债券市场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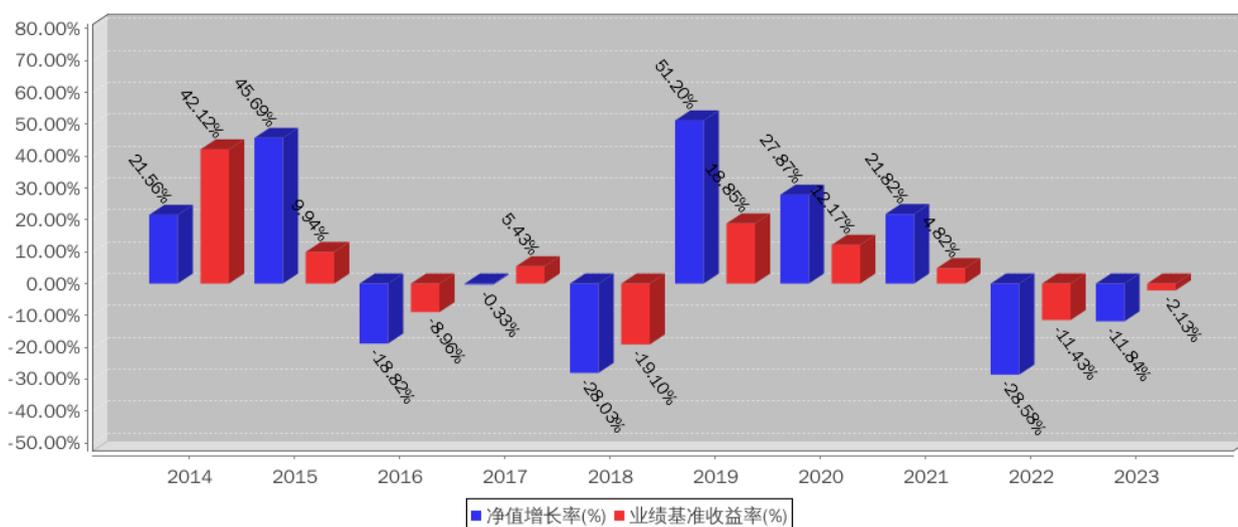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本基金运用宝盈量化风险管理系统和宝盈基金绩效评估系统进行风险管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宝盈泛沿海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5,000,000 | 1.20% | - |
| | 5,000,000≤M<10,000,000 | 0.60% | - |
| | M≥10,000,000 | 1,000元/笔 | - |
| 申购费 | M<1,000,000 | 1.50% | - |
| | 1,000,000≤M<5,000,000 | 1.30% | - |
| | 5,000,000≤M<10,000,000 | 0.80% | - |
| 赎回费 | M≥10,000,000 | 1,000元/笔 | - |
| | N<7日 | 1.50% | - |
| | 7日≤N<365日 | 0.50% | - |
| | 365日≤N<730日 | 0.25% | - |
| | N≥730日 | 0.00 |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36,000.00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 持有期间 | 1.45% |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产品特有风险。其中，产品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主要限定在泛沿海区域，该地区上市公司多以周期类为主，当宏观经济处于衰退、萧条时期时，本基金可供选择的防御类股票比较少，可能给基金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影响。同时，

由于本基金依据每股经营现金流量、PEG等指标进行数量化初选股票，由于上市公司会计制度变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等因素可能给基金选股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可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在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
- 3、不可抗力。